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唐晨欣
電話：(02)2312-5891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90206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為本全律師事務所代陳恭仁君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0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得否適用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9年2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90260927號函。
- 二、查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變更要點)第6點第6款規定：「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不同意變更使用。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前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變更使用：(六)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為自然地形或合法建築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其立法意旨，係對於部分零星被自然地形或合法建築用地包圍、夾雜之農業用地，雖位於特定農業區，考量其零星或破碎不利耕作，倘經認定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者，得申請辦理變更使用，合先敘明。
- 三、有關貴部函詢依管制規則第40條規定，申請由農牧用地

內政部



1090106997

109/02/21



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之情形，得否有變更要點第6點第6款適用一節，查旨案係因雲林縣政府辦理「站區南側道路改善工程」，徵收民眾所有之農業用地及建築用地後，致其殘餘用地未達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最小建築面積，爰擬依管制規則第40條規定申請由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其既係因土地徵收所致，且其變更使用農牧用地之面積，業經貴部說明，僅係為達畸零地使用之最小單位面積，擬變更編定之土地尚屬零星狹小，則自有變更要點第6點第6款規定適用之情形，而得申請變更使用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

正本：內政部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會企劃處

F09702/21
13:58:46

